**关于做好2021年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**

**专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2021年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专题项目申报工作已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省社科规划专题项目总的要求是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，紧紧围绕全省宣传思想工作“八大工程”重点工作安排，坚持以研究和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，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、有实践指导意义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，为全省工作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二、2021年省社科规划专题项目，共设有37项研究选题（见附件），申请人需原题申报，每个选题原则上确立1至2项中标课题。

三、申请人要紧紧围绕选题，开展前瞻性研究，预期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够为省委、省政府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。研究时间为6个月（自立项通知书下发之日算起）。

四、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副处级以上（含）行政职务，或具有博士学位。申请人应对所申报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相关科研成果，可以根据研究需要，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五、申请人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省社科规划其他项目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（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报送结项材料）、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（申报截止日期前未获批准结项），不能申报。被终止或撤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自终止或撤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。

六、项目评审按照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进行资格审查、会议评审，最后报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审定。

七、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最终成果鉴定采取会议集中鉴定的方式进行，成果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成果等级为优秀的一次性资助资金5万元，发放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；成果等级为良好的一次性资助资金3万元，发放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；成果等级为合格的发放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，但不予资助；成果等级为不合格的不予资助，不发结项证书，不进行二次鉴定。

八、申请人应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编制经费预算。

九、申请人要按照《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专题项目申请书》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十、各学院要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、申请人资格和填表技术严格把关，对申请书填写的内容，特别是对选题论证的可行性、项目组的研究水平和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。

十一、项目申报所需各种材料（《项目选题》《申请书》）见附件。

十二、各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：

1.《申请书》一式7份（1份原件、6份复印件），用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。

2.《2021年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专题项目申报汇总表》。

十三、材料报送要求：

请各学院于2021年5月17日前，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社会科学处项目管理科（一号综合楼414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skcg@hp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李翔海、单文娟、吴影；联系电话：3986151。

社会科学处

2021年4月23日

附件：[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专题项目申报材料](http://skb.hpu.edu.cn/zzdata/zzweb/2021-4-23-17-42-53.rar)